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系學會（建工校區） 組織章程

## 第一章、總綱

第一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學會（建工校區）名稱原為「國立高雄工商專校銀行保險學會」，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改為「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金融系學會」，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改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學會」，自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起改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學會」，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改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學會（建工校區）」，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章程係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訂定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

第三條：本會之宗旨如下：

- 一、加強師生聯繫、溝通會員情感、爭取與維護會員權益。
- 二、砥礪學術、充實課外活動、推展優良系風。
- 三、發揚團隊精神。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原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建工校區）辦公室。經「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一日遷至學生活動中心七樓社團辦公室，於民國 100 年遷至燕巢校區管理學院（二）地下一樓 MB004 社團辦公室。

## 第二章、組織與職權

第五條：本會設會長一名，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向會員大會負責。

第六條：會長下設行政副會長及活動副會長，得視當級情形調整。

第七條：行政副會長下設行政部門；活動副會長下設活動部門。各部部长由會長任命之，且可視當屆情況增設各部部长，或將各部部长之職權進行調整。

第八條：會長職權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擔任會員大會、幹部會議之主席。
- 二、組織本會幹部。
- 三、領導各幹部及總理本會各項事務。
- 四、公布本會之決議事項。
- 五、對外代表本會參與各項會議。

第九條：行政副會長及活動副會長主要職權如下：

- 一、協助會長處理各項事務。
- 二、會長因故無法視事時，由行政副會長或活動副會長代為行使會長之職權。
- 三、行政副會長協調行政部門；活動副會長協調活動部門，並定時向會長回報。

四、與會長初步討論年度活動規劃。

五、督促各活動籌備會議、檢討會議。

六、活動副會長負責掌理各項體育事務、系隊活動之統籌規劃，定期向會長回報系隊狀況。

七、若當屆無活動副會長或行政副會長，則由另一方全權執行職務。

第十條：活動部門主要工作職掌如下：

公關部長：負責接待、對外系或外校及有關單位之聯繫或合作等事宜、經費往來之籌措。

活動部長：協助籌辦本會之各項活動、帶動活動氣氛及拍照記錄，並參與各活動之會議。

器材部長：活動器材、場地之租借與管理、維護社辦資產，熟練燈光音響操控與架設。

資訊部長：系學會網站資訊設計、更新、維護，收集並拍攝各活動照片，各項資訊整理與發布，維護社團辦公室電腦設備。

第十一條：行政部門主要工作職掌如下：

文書部長：所有文件、活動資料之收集、整理、建檔及格式訂定，並負責會議過程之記錄，彙整社團評鑑資料。

總務部長：活動經費預算之審查，所有經費收支及所需帳目之管理與設置。

美宣部長：活動掛幕、海報設計，社團辦公室及本系公布欄之佈置，管理美宣用品，系學會代表物之設計。

出納部長：保管本會存摺，記錄各項活動之預支，每月請款領款、發放請款人請款金額並與總務部長核對帳務後向會長報告。

第十二條：會長得將有功幹部提校方獎勵。

第十三條：本會可另設顧問數人，由會長任命之。

第十四條：本會幹部每月可舉行常會數次，討論各項活動之推展及工作協調。必要時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會長得視工作之需要，進行特別任務，臨時編組；任務結束，須立即解散。

### 第三章、會員的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凡是具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建工校區）日間部四技生學籍之學生，向本會繳交會費，方可成為本會會員。

第十七條：本會會員所享之權利如下：

一、發言權：於會員大會有發言權。

二、提案權：於會員大會有提案權。

三、表決權：於會員大會有表決各項議案之權。

四、參政權：可行使選舉、被選舉、罷免權。

五、連署權：於平時有連署權。

本會會員於平時填寫連署單，並依照各項人數規定，方可進行連署。

六、其他依本章程規定所衍生之權利。

第十八條：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繳納會費之義務。

三、對於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有參與之義務，並協助本會幹部所交付之事宜。

四、出席會員大會之義務。

五、其他依本章程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九條：本會會員喪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建工校區）日間部四技生」學籍者，視為喪失會員資格。

## 第四章、會員大會

第二十條：本會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

第二十一條：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時程應於學期開始後，學期終了前。由會長擔任主席，若會長不克參加時，由會長指定主席。

第二十二條：若遇下列情形之一時，由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一、會長視會務之需要。

二、五分之二以上之會員書面連署聲請。

第二十三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列之：

一、通過及修訂本會章程。

二、聽取行政、活動部門之報告，及質詢之。

三、重大議案之決議。

第二十四條：會員大會之決議案須經五分之三以上會員出席，且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通過之。

## 第五章、選舉與罷免之辦法

### 第一節 總則

第二十五條：系學會會長、副會長選舉以公開、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二十六條：會長、副會長任期為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節 選舉機關

第二十七條：系學會正、副會長之選舉，由系學會推派一名幹部，成立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選委會其成員由本會幹部推派，開票人員相關規定由選委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選委會應於當屆會長任期結束前一個半月內舉行選舉。

第三十條：選委會負責辦理候選人登記，公告候選人名冊，管理投票、開票、監票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公布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若選舉委員登記為候選人時，其選舉委員職位得由本會會長推薦公正會員擔任。

第三十二條：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相關基本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分別張貼於明顯公開場所，選票應由選委會印製分發，並刊登各候選人之姓名及相片。

### 第三節 選舉

第三十三條：本會會員均為有選舉權之選舉人。

第三十四條：會長、副會長之競選資格如下：

一、非四年級或非應屆畢業生之本會會員。

二、成績門檻限制：

1. 候選人上學期學業成績不低於七十分，操行成績不低於八十分，且無二科以上不及格者。

2. 若候選人未達前項門檻規定，則需經輔導老師簽署同意書，亦可參與選舉。

※候選人須符合上述資格，始可登記為候選人

第三十五條：登記候選辦法：

一、領表：符合候選人資格者，請向選委會領取登記申請表格。

二、登記：經學校一名以上之老師或教官推薦，各候選人需至選委會填寫申請表，並附繳學科及操行成績單影印本。經選委會審查上述資格通過後，始得參加競選。

第三十六條：會長、副會長應採搭檔競選，得連選連任，且得視當屆候選組情形調整副會長人數。

第三十七條：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候選人登記。

第三十八條：選舉時，投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應加警告，不服警告時，應按情節輕重，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

一、發表意見超出議題範圍，致損害他人之人格及信譽者或有損校譽者。

二、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選選票者。

三、將選票攜出會場圈選者。

四、將已圈選之選票明示他人者。

五、將選票交付他人代圈選者。

六、妨害選舉之進行者。

第三十九條：候選人應至各班或公共場合舉行政見發表會。

第四十條：投票規定：

一、投票權：符合本會會員資格，採一人一票制。

二、投票日期：由選委會公布之。

三、投票地點：由選委會決定之。

四、投票須持個人學生證或其它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領取選票，應於發票完畢後十五分鐘內完成投票，逾時視為放棄投票之權利。

五、投票方式依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舉行之。

六、投票時間結束後，剩餘選票及票箱當場封箱後，經選委會工作人員核可蓋章並集中保管至開票。

第四十一條：廢票界定：

一、圈選時，必須使用專用印章，否則視同廢票。

二、選票上加入任何記號者。

三、選票上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五、選票上圈選二人以上者。

六、其他不符合正常選票之圈選方式，如難以認定，由選委會及監選單位決定之。

第四十二條：投票率需達會員人數百分之三十五方為有效選舉。

第四十三條：單組競選時，有效之同意票數須大於不同意票數，方為當選；多組競選時，所得之有效票較多者為當選，若為同額時，由選委會重新討論選舉方式。

第四十四條：當選後，依校方規定交接，不得兼任任何社團之正副負責人。

第四十五條：會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副會長或活動副會長代理辦理會務。無法行使職權超過二週時，由選委會進行補選會長，原任行政副會長及活動副會長保留職權不受補選之影響。若原任行政副會長或活動副會長辭職參加會長補選，應同時進行行政副會長或活動副會長補選。

第四十六條：會長、行政副會長、活動副會長除經會員大會行罷免權，或涉及本章程及校方之相關規定，須予免職，否則不得予以免職。

第四十七條：若發生特殊情況，此章節之規定可由當級選委會與輔導老師召開會議擬定特別辦法與適用期間，於會員大會或各班級會議進行決議，決議通過後予以執行。

第四節 罷免與改選

第四十八條：會長、副會長任職四個月內，不得提出罷免。

第四十九條：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三以上書面連署，附議罷免原因，得向選委會提出罷免申請書。

第五十條：選委會須在罷免申請書提出後兩日內告知被罷免者，被罷免者於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答辯書。

第五十一條：選委會收到答辯書後一週內舉行罷免案投票，若未達二分之一會員同意，則罷免案申請無效。

第五十二條：罷免案經過二分之一會員同意通過後，由選委會應於二十日內進行補選。

第五十三條：若當屆候選人無法進行三合一選舉，或進行三合一選舉後未達投票門檻，則應於二十日內進行系內補選。

## 第六章、監察委員之制度

第五十四條：監察委員（以下簡稱監委）之任期依學年制。

第五十五條：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委會）由各班推舉一名會員組成之。

第五十六條：監委會不得兼任本會幹部。

第五十七條：經各班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同意，得罷免該班監委，並另行補選之。

第五十八條：監委會之主席應於新學期開始之十五日內，由監委委員相互選出而產生之。

第五十九條：監委會之職責如下：

一、若監委主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監委主席指定代理人。

二、審核本會年度預算、財務收支狀況。

第六十條：本會於每月的第四週週一前將上月收支明細表以紙本公告，以利徵信。

## 第七章、其他相關辦法

第六十一條：本會財產設備依據「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第六十二條：本會所有系隊相關規定，依據「系隊管理辦法」管理之。

第六十三條：本會所有經費相關規定，依據「經費預算管理辦法」管理之。

第六十四條：本會之系學會費減免之相關規定，依據「系會費減免補助辦法」執行。

第六十五條：本會之系內補選相關規定，依據「系內補選辦法」執行。

## 第八章、章程之修改

第六十六條：章程修改案須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三書面連署或經由本會全體幹部及輔導老師同意，且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由會長公布後即刻生效。

## 第九章、附則

第六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本會其他規章、辦法等與本章程抵觸時無效。

102年05月20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3年05月12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5年06月03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6年10月03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7年10月17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8年04月24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